# 推荐市政府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精)(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1-04

*推荐市政府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精)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村15组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路面工程等分项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

**推荐市政府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精)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村15组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路面工程等分项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工称概况

1、工程名称：心石村15组分支小道污水排水主管道工程、路面混凝土分项工程。

2、工程地点：汉滨区心石村15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不包括管道材料费，管道由甲方自购)。

2、工程承包范围：

汉滨区心石村15组分支小道污水排水主管道工程管道由甲方负责购买(管道必须为波纹管)，由乙方负责埋设，各户通检查井或排水主管道的管道的购买、基槽开挖及埋设由甲方负责，不在乙方承包范围之内;路面混凝土分项工程：①路面管沟部位破碎(破碎至原检查井接口处，总长 50 米);②挖排水管沟土方;③排水管底铺设砂垫层(厚度8cm);④排水主管道接口安装及找坡(只含人工费，不含材料费);⑤检查井砌筑(共1座);⑥管沟边、检查井边回填素土夯实;⑦c30混凝土面层浇筑(5-10㎝厚)。

3、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派专人协调路面破碎的工作，因甲方的前期协调工作不到位而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人员窝工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道路施工中挖断自来水管的修复由甲方负责，主路边自来水主管道的更改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概不负责。

三、工程计价方式

1、工程量计算根据实测实量为计量依据，工程量的计价方式为：13000.00元。该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支付，因未计算在承包单价之中)。

2、因甲方更改方案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不包括路基土石方清挖、回填、道口加

宽、其余原材料涨幅超开工时5%等)，对增加部分按陕西省20xx年清单计价定额中的市政工程相应项目按实计取执行结算，综合单价下浮5%(不计税)。

3、乙方承包的价款里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员工工资、技术措施、人员机械进场、文明施工、临设等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道路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要求为止(如甲方认定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壹万元人民币)。￥：约13000.00元

六、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污水排水工程及路面混凝土分项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由甲、乙方按合同及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自进行采购。

七、工程款支付

甲方应先预付6000.00元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方可开工;在乙方全面完成混凝土面层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7000.00元(此款应由汉滨区心石村委会及15组共同出资及担保)。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 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签字)： 承包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推荐市政府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精)二**

同志们：

刚才，我们收听收看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李克强总理、省政府王晓东省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抓好我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三点意见。

过去一年，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得到不断巩固。一是持之以恒抓“放管服”改革，容易滋生腐败的土壤得到更好净化。坚持以集中提效能，30个市直职能部门、近10家公共服务单位入驻市民中心，集中办理1247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坚持以减证促便民，取消287项证明事项。坚持以网络优服务。鄂州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网上办”事项达781项。二是持之以恒抓财政资金监管，公共资金使用安全得到有力保证。深入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制定《鄂州市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组织开展全市“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督查和扶贫资金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共对14家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三是持之以恒抓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9个，处理134人，处分93人。四是持之以恒抓政府法制建设，行政权力行使得到有力规范。加强政府规章制定，大力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打造阳光政府。

同时，市政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履职的习惯、意识和自觉性。自觉接受纪委监察委员会监督，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委执纪办案工作，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有8个部门接受巡察。积极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建议155件，政协提案238件。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以下方面：一是总体形势虽好，但有些地方和领域腐败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地方、系统和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不收敛、不收手，腐败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全面从严治党虽已成常态，但薄弱环节依然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监督挂在口边，制度形同虚设；三是制度建设虽不断健全，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隐形变异依然存在。公车管理、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四是作风建设虽有力推进，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依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问题仍然突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切实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庆之年，是经济爬坡过坎的大考之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攻坚之年，也是我市深入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大干之年。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把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推向深入。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和市纪委四次全会安排部署，今年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要做到“四个提高”：

（一）提高思想政治站位，践行“两个维护”。一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列。持续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充分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利用业余时间，随时随地登陆平台深入学习，让线上学习成为常态，将理论学习融于日常。二要在加强党的建设上走在前列。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加强各级政府系统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各级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主题党日，带头讲党课。要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纪律观念和组织意识。三要在弘扬斗争精神上走在前列。要不断强化斗争精神、训练斗争本领，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敢于举旗亮剑、敢于较真碰硬、敢于当“黑脸包公”，决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老好人，甚至视而不见、沉默失声。

（二）提高政务服务质效，狠抓“一优两落”。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提出今年湖北营商环境要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我们要围绕这一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在“减、增、提”三个字上下功夫：减审批。围绕“最少审批、最低费用、最快效率、最高透明度”，强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减少环节、优化流程，破除制度梗阻。增便利。接力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政务服务“一张网”、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坚持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智慧政务。提效率。要让群众企业花最少时间、跑最少路、找最少部门，办成最想办的事。二是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去年以来，我们围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招商引资、加快项目建设等先后出台了系列文件和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自觉维护政府信誉，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花大力气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用地、供电、融资、引才等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迎来快速发展的春天。三是着力推动项目落地。要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以项目定成败”意识，知耻后勇、奋起直追、补齐短板，抓实抓好项目谋划、资源要素保障、项目建设等各环节工作，实行季度拉练、综合排名、首位奖励、末位约谈等制度，在全市上下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强大发展气场，奋力冲刺“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管“政府钱袋”。一要继续缩减“三公经费”。大力倡俭治奢，持续减少各类经费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事项。要按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确保今年全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切实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的用在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上。二要盘活沉淀资金。强化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市本级结转一年内未形成实际支出或支出进度不足一定比例的项目资金，统一收回用于重大设施建设或民生支出，决不能让大量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要加大力度清理盘活沉淀的财政资金，对收回的存量资金要加快安排使用，避免形成“二次沉淀”。三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着力打造阳光财政，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都要公开预决算。四要强化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好审计“监督员”作用，聚焦“三大攻坚战”、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对重大政策落实、财政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投资等关键领域实行全过程监督，做到审深审透审准，实现审计全覆盖。

（四）提高执纪问责实效，剔除“害群之马”。一要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围绕精准扶贫、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危旧房改造等重点惠民领域，加强政策执行全程监管，坚决查处优亲厚友和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民生保障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真正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政策红利。二要构筑金融风险“防火墙”。紧盯金融监管问题，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严防发生重大债务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金融风险事件。三要消灭工程项目“蛀木虫”。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搞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打击虚假招标、暗箱操作、履约不严等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四要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把扫黑除恶和反腐败结合起来，将惩治的利剑对准人民群众反应强烈、深通恶绝的各类“村霸”“路霸”“家族势力”等黑恶势力，着力查处涉及生态环境、食药安全、征地拆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坚决铲除社会发展的“毒瘤”。要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对问题一经查实，从严从快处理，决不护短遮丑。

这里特别强调一下，今年是机构改革之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尤为重要。要严肃财经纪律。严禁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严禁隐瞒、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转移套取资金，突击花钱、巧立名目发放和私存私放钱物；严禁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豪华装修办公室、配备高档办公设备。要加强队伍管理，狠抓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省委及市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以实际行动带动本单位、本系统党风政风的根本转变，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建设任务，要一步一个脚印地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和持久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一要人人廉洁。全面从严治党，最重要的是全面。全市政府系统的每一个党组织、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从严要求自己。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好“头雁”效应。要抓住青年干部这个“大多数”，注重从理论武装、实践锻炼、党性修养三方面进行锻造，全方位增强年轻干部防腐拒变的能力。

二要时时廉洁。党和人民的监督时时在处处有，这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最好的保护、最真诚的帮助。要把“红脸出汗”贯穿干部教育监管全过程，多提醒，多扯扯袖子，常咬咬耳朵。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委国家监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三要事事廉洁。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种好管党治党的“责任田”，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要认真组织开展作风建设三年行动，坚决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同时，要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敢闯敢试者鼓劲，为担当有为者撑腰。

同志们，反腐倡廉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一直在路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奋力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70周年华诞。

**推荐市政府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精)三**

信封定点印刷政府采购协议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评标小组综合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印刷定点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定点印刷的服务单位

为需要印刷的\_\_\_\_\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印\_\_\_\_\_位”）。

二、定点印刷的业务范围

包括指定信封印刷品。

三、定点印刷产品的价格

（一）指定信封印刷品价格表，见附件一；

（二）常用纸张的实际进价及最高限价（注：实际进价可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见附件二。

四、定点印刷时间

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定点印刷方法

六、付款方式

乙方将印刷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印\_\_\_\_\_位在“定点印刷验收单”签字盖章，货款支付按双方在合同单上的约定，由乙方凭“定点印刷合同单（财务联）”、“定点印刷验收单”和正式印刷发票向印\_\_\_\_\_位结算，由印\_\_\_\_\_位采取非现金形式支付。舟山外印\_\_\_\_\_位的印刷业务，如乙方需收取适当运费的，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单中明确。

七、质量保证

乙方要确保印刷品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印\_\_\_\_\_位对印刷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八、乙方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印刷业法规。

（二）按经营范围接受印\_\_\_\_\_位的印刷业务。

（三）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定点印刷业务；确定专人负责定点印刷的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四）做好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设立政府采购业务台帐。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对定点印刷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印\_\_\_\_\_位特殊用纸的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八）按季上报《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统计报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合同单》并如实按季上报《\_\_\_\_\_\_\_\_\_季常用纸张实际进价表》

（九）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所交印刷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合同单》要求的，印\_\_\_\_\_位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作如下处理：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刷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3）在定点印刷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4）为非定点印刷企业代开印刷发票的；

（5）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印刷业务或将承接的印刷业务转包的；

（6）未履行印刷合同的约定而受到印\_\_\_\_\_位有效投诉的；

（7）未履行《投标人承诺书》中的其他承诺的。

（三）乙方有违反本条第二款2、3、4项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记录在案并收取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协议期内第二次查实的，发函通报并收取4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第三次查实的，甲方有权没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同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协议期内被查实二次以上或同时违反多款内容的，甲方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定点印刷招投标活动。

（四）乙方有违反本条第二款5、6、7项内容之一的，甲方将视情提出警告并记录在案，仍未作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其10%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并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可书面提出，甲方经调查核实可提前终止。

十、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印刷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定点印刷企业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十一、其他：

（一）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出具的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

（二）\_\_\_\_\_\_\_\_\_的定点印刷政府采购协议由\_\_\_\_\_\_\_\_\_采购办（财政局）与乙方签订，其中有关印\_\_\_\_\_位的确定、付款方式等由\_\_\_\_\_\_\_\_\_采购办（财政局）在签订协议时确定。

（三）若本市所属其他县（区）采购办（中心）愿意比照本定点印刷方案实行的，乙方同意按本定点印刷方案的原则与需方协商相关事宜。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_\_\_\_\_》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舟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附件：

1、《指定信封印刷价格表》

2、《\_\_\_\_\_\_\_\_\_单位纸张进价及最高限价表》

3、《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印刷品定点印刷合同单》

4、《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统计报表》

**推荐市政府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精)四**

20xx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机遇之年。一年来，市政府法制办坚持以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努力适应法治新常态，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总体目标, 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尽职履责，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首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法制保障。

20xx年工作总结

(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大任务实施方案(20xx-20xx)》(乌政办〔20xx〕153号)，梳理7个方面65项重大任务，部署今后5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二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乌政发〔20xx〕2号)，对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8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3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3项，调整为事后备案事项1项，调整为其他管理措施1项。今后各部门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三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先后下发了《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乌政办〔20xx〕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乌政发〔20xx〕136号)，对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组织领导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四是在全疆地州市率先发布市本级“权力清单”。将36家市级部门的行政权力由最初上报的3972项削减至3118项，对不属于清理范围、不符合清理标准以及法律政策依据不充分的854项不予确认，精简率达21.5%，涵盖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权力等共3275项行政权力。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的通知》(乌政发〔20xx〕123号)，同步通过“乌鲁木齐之窗”、“红山网”等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五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xx〕150号)，明确了8大领域49项重点任务、相应责任单位及工作进度安排，力求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向纵深推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六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乌鲁木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乌政办〔20xx〕117号)，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规范性文件及各类合同审查等方面的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努力提升政府立法水平。一是经科学论证，编制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并与立法项目承办单位签订20xx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责任书。二是实施公众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召开立法论证会8次，征求意见18次共收到反馈意见400余份。三是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1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修和报送工作。四是公布施行了《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7部政府规章。五是全面清理我市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80部政府规章，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落实重大改革措施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修订、清理等工作的通知》(乌政办〔20xx〕 171号)，做好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和清理工作。六是将《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3部规章列为20xx年度立法后评估项目，起草下发《关于开展20xx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乌政法〔20xx〕 5号)，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是严格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建立电子化动态管理机制，累计录入执法人员信息7124条，并对全市2104名执法人员换发执法证件。二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乌政办〔20xx〕26号)，着力规范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际运用，发现问题，下发通报及时督促整改。三是为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市政府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累计接待群众来电投诉30余人/次，受理群众来信6件，涉及行政审批的问题，及时解决，按时答复。

(四)优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一是收到复议申请29件，依法受理16件，已审结10件，6件未审结;不予受理4件，申请人自行放弃7件，协调解决2件。二是运用和解、协调等方式顺利化解3件复议案件纠纷。三是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依法对审查的1起工伤认定复议案件提出建议。四是代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6件行政诉讼案件，提交2件复议申请答复书。五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乌鲁木齐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乌政办〔20xx〕24号)，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行政意识。六是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乌鲁木齐市行政机关行政调解办法》(乌政办〔20xx〕94号)，规范行政调解行为，有效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七是梳理部门行政调解依据，起草下发《关于公布乌鲁木齐市属职能部门行政调解事项的通知》(乌政法〔20xx〕9号)，并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向自治区政府报备《关于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等42件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34件，不予备案登记1件，正在审查7件。二是备案登记市属部门、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3件，发函修改后备案登记3件，不予备案登记的3件。三是对《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等36件规范性文件草案提法律审核意见。四是会同市工商局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拟废止《关于转发乌鲁木齐市工商系统主动服务首府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20条举措的通知》(乌政办〔20xx〕96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五是完成行政调解制度涉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未发现与其冲突的规范性文件。

(六)认真做好涉法事务工作。一是完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19件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二是对《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68件涉法事务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审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物业纠纷的指导意见》等综合性文件93件。三是向自治区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141篇，被自治区法制办、法治新疆网、乌鲁木齐法治网分别采用35篇、35篇和83篇。四是编纂出版《乌鲁木齐市政府规章汇编》，印制5000册，免费向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发放4600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